

108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保母)

招訓字號：桃分署廣字第 1082701486 號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二、辦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三、訓練目標：

(一)為培訓有志投入托育人員職類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職業訓練。

(二)輔導學員取得結業證書後，考取單一級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投入托育職場。

四、本補助訓練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五、參加本補助訓練期間，接受其他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訓練之補助，在職身份參加補助者一律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六、報名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止。

七、報名方式：

(一)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線上報名，報名後請來電告知；0919-174056；林督導。

(二)通訊報名：報名表逕寄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6 號 2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_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三)親至本會報名：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6 號 2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連絡電話：03-4618007；聯絡人：彭小姐/葉小姐。

九、甄選錄訓機制：

(一)甄試日期/時間：108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08：00 至 17：00 時

(二)甄試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三)甄選方式：需經筆試及面試了解報名學員之資格與參訓動機，評估其參訓之適宜與建議。

(四)甄試內容：筆試 50%及面試 50%。

(五)錄訓標準：筆試及面試成績合計達 60 分者為甄試合格，依成績高低名次依序錄訓，正取 50 名，備取 10 名。甄試同名次者，依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錄訓。本會將以電話通知正取 50 名，並應於 2 天內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取消資格。

(六)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總辦辦公室以及本會官網 (<https://www.sunnyswa.org.tw/>)

十、上課資訊：

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開 / 結訓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周一至周五，自 08：00 至 17：00)

十一、招生注意事項：

參訓者之資料將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十二、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可全額補助：

(一)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88 年 1 月 1 日後加保就業保險者)

(二)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三)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四)身心障礙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五)原住民。(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七)長期失業者。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解釋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資料)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

(十)更生受保護人。(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十一)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四)無國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五)因犯罪被害者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本計畫所定重大災害之適用、受理及執行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十七)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十八)逾 65 歲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十)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未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資料來源：108 年 2 月 12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805017471 號令修正。)

十三、第十二點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者，每位補助 80%訓練費，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十四、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而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十五、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參訓紀錄統計，依職業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有招收本點所列不得報名或未符第十一點規定所列資格條件之民眾參訓者，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十六、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一)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新臺幣 400 元)。

(二)已開訓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 1/3 者，應退訓練費用的 50%(新臺幣 4000 元)。

(三)已逾訓練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四)申請退費應持收據至本會(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6 號 2 樓)辦理。

十七、注意事項：

(一)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

(二)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三)每一學分出席率應達 2/3 以上以及總時數達 80%以上，得以參加結訓考核。

十八、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三)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四)勞保明細表二份【9/15 日之後，請至勞保局申請，如為影本需勞保局蓋章】

十九、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十六、保障參訓學員權益，確定錄訓後通知繳費，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訓練費用：

(一)親自至本會(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6 號 2 樓)繳交訓練費用新臺幣 8,000 元。

(二)郵局匯款轉帳：郵局(700)；局號：0281029；帳號：118709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